

证券代码：002018

证券简称：华信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17-033

##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7】第 306 号），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，回复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8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司 2017-032 号公告。

鉴于问询函中要求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外披露，公司现将律师及会计师就相关问询发表的意见补充披露，内容详见 2017 年 7 月 1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〉之法律意见书》、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〈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〉专项说明》。

除补充披露上述律师及会计师发表的意见外，无其他需补充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二日